

特區政府和西九管理局的回應

| | 關注 | 回應 |
|--------------|---------------------|---|
| A. 選址 | | |
| A1. | 大型表演場地的檢討何時開始？何時完成？ | <p>按西九管理局多年來向立法會相關專責小組匯報在核准的發展圖則中的大型表演場地(Mega Performance Venue)屬公私營發展的設施，因此，其發展的商業可行性至為重要。大型表演場地的內部檢討由2015年6月開始，至2015年11月大致完成；檢討初步顯示同址共設的大型表演場地及展覽中心需要重新配置，在此前提下，西九管理局及其顧問繼續研究優化有關用地樓面面積的使用，以及考慮設置可靈活用作表演、會議及展覽多用途的場地及其定位。</p> <p>有關檢討及研究工作和董事局的討論詳細時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5年6月：西九管理局成立了由其營運總裁領導的內部專責小組（小組其他成員包括項目推展行政總監、財務行政總監及商務總監），研究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預留用地的發展。• 2015年7月：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營運總裁、項目推展行政總監及財務行政總監根據程序按其授權批出顧問合約，研究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預留用地的發展。• 2015年8月：西九管理局向其轄下的發展委員會匯報 |

| | | |
|--|--|---|
| | | <p>內部專責小組正研究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預留用地的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5年10月：西九管理局向董事局行政委員會匯報顧問研究的初步結果。行政委員會成員同意在西九文化區興建大型表演場地的原建議不再合適，並原則上同意進一步研究推展多用途的場地。• 2015年11月9日：西九管理局向董事局匯報顧問研究結果，指在西九文化區提供大型表演場地的原建議不再合適，董事局同意並責成管理局管理層對原本用於興建大型表演場地以及展覽中心的地段進行進一步研究，優化有關用地樓面面積的使用，以及建議為可用作表演會議展覽用途的場地的仔細定位。研究須同時考慮到啟德體育園項目的進展情況。• 2016年1月，西九管理局管理層根據授權依程序推出一份顧問合約，研究可用作表演、會議及展覽的多用途場地的商業可行性和私營機構投資參與方案。• 2016年7月19日：行政長官發表題為《香港歷來對體育的最大投資 — 啟德體育園》的網誌，宣布政府將落實啟德體育園。• 2016年7月20日：董事局主席在出席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第53次會議後會見傳媒表示管理局正檢視原有作為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用地，考慮香港要繼續發展會議展覽業，及應如何去盡用西九文化區裏的展覽用地。• 2016年9月5日：董事局在第54次會議備悉大型表演 |
|--|--|---|

| | | |
|-----|--|---|
| | | <p>場地及展覽中心的進一步研究結果，董事局經過詳細討論後，同意在西九文化區建設大型表演場地的原有方案已不再合適。有關決定載於當日發放的新聞稿。</p> |
| A2. | <p>研究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預留用地發展的顧問合約何時開始？ 顧問費用多少？ 哪間顧問公司負責研究/檢討工作？ 公司是否透過公開招標委任？ 委任是否由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批准？ 何時批准？</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大型表演場地和展覽中心預留用地的發展用途的研究，涉及兩份顧問合約，分別於 2015 年 7 月及 2016 年 1 月由管理局管理層根據授權及既定程序批出。 • 2015 年 7 月批出的顧問合約的顧問公司為 Waters Economics Limited，顧問合約工作至 2016 年 5 月完成，費用為 350 萬元。 • 2016 年 1 月批出的顧問合約的顧問公司為 Ernst & Young Transactions Limited，顧問合約工作至 2016 年 12 月完成，費用為 120 萬元。 |
| A3. | <p>是否曾考慮以 P12/P14（即當代表演中心和中型劇場 II 的預留用地）用地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後來決定不選用 P12/P14 的原因為何？何時決定？由誰作出決定？</p> | <p>核心小組在初期曾考慮 P12/P14 用地（因在此用地的大部分文化設施已轉移到位於 P35 的演藝劇場成為演藝綜合劇場）。然而，P12/P14 用地位處綜合地庫範圍，亦由於此地段有不少高鐵西九龍總站的通風設施需向高空伸延，有礙博物館設計的可行性及靈活性。此外，此地盤仍被高鐵工程佔用作工地。</p> <p>核心小組成員於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期間，在不違反保密需要的情況下，曾與港鐵、路政署、屋宇署、</p> |

| | | |
|-----|---|---|
| | | <p>消防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等技術部門探討此地盤發展限制，得悉有頗多技術困難及不確定性。</p> <p>於 2016 年 2 月底由核心小組商議後建議放棄繼續探討選用 P12/P14 用地。在考慮其他用地的過程中，政務司司長向核心小組強調須以不取代管理局稍後會興建的核心文化設施為原則。</p> |
| A4. | <p>西九董事局同意放棄發展大型表演場地前，嚴迅奇先生已被委約，是否因為要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才放棄興建大型表演場地？</p> | <p>已如我們反覆強調，在時序上已清楚顯示西九董事局不再推展大型表演場地的決定與同意推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並沒有關連。</p> <p>探討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時序如下： 政務司司長於 2015 年 9 月與故宮博物院院長探討在西九文化區興建一個展示故宮文化的博物館的可能。2015 年 12 月，特區政府經行政長官向中央政府提出有關建議。2016 年初核心小組研究選址。2016 年 5 月，政務司司長基於項目的特殊性，以及下文 B3 對建築師的要求，首次接觸嚴迅奇先生，詢問他對參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設計的興趣，在徵得嚴先生的同意後，政務司司長/董事局主席責成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行政總裁跟進。行政總裁才根據獲授權委聘嚴先生為 P46+P47 用地提供前期顧問服務，工作範疇包括為多用途場地及博物館作初步技術性研究。</p> |

| | | |
|-----|--------------------------|--|
| A5. | 香港表演場地嚴重不足，為何放棄興建大型表演場地？ | <p>原建議的大型表演場地容納 15 000 個座位，西九管理局在檢討有關發展時，已考慮現有和推展中規模相近的表演場地，當中包括現有可容納約 12,500 名觀眾的香港體育館，有 14,500 座位的亞洲博覽館主場館和政府在 2016 年 7 月宣布落實的啟德體育園。根據現行計劃，啟德體育園將提供一個約 50 000 座位的主場館，和一個可容納約 7 000 至 10 000 觀眾的室內體育館。主場館的最新設計已考慮到大型娛樂活動的需要，配備具隔音功能可開合式上蓋和靈活的草坪系統，主場館可利用舞台配置、懸垂隔幕和其他方式安排不同觀眾數目的場地配置（例如 11 000、20 000 和 35 000 名）。雖然主場館和室內體育館主要用作舉行體育活動，政府預計將有空檔可舉辦其他活動，包括流行音樂會和文娛活動。而體育園內 7000 至 10 000 個座位的室內體育館亦將滿足業界對於市區中型場館的需求。鑒於上述發展，董事局經過詳細討論後，同意在西九文化區建設大型表演場地的原有方案已不再合適。</p> <p>另一方面，如上文所述，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亦正考慮在西九文化區原擬議同址共設大型表演場地及展覽中心的用地上透過公私營合作發展中型多用途設施，此設施可用作會議、展覽及表演用途。</p> |
| A6. | 有意見認為在其他地方建博物館可帶 | 在選址方面，特區政府考慮到西九文化區是香港有史以 |

| | | |
|------------------|---|--|
| | 動該區經濟發展，為何一定要在西九建館？ | 來最大規模的文化投資，現正發展為一個糅合地方與傳統特色，並加入國際元素的世界級綜合文化藝術區，因此認為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這所專門展覽中國傳統藝術和文化的博物館最為合適。擬建的博物館除了符合西九文化區成為香港文化樞紐的願景之外，亦能充分配合西九文化區正在興建或規劃中的文化藝術設施，令文化區的設施更為多元豐富，增強文化區對市民及海內外訪客的吸引力。 |
| A7. | 可否公開顧問報告？ | 顧問報告內容涉及部份相關業界的商業機密資料及第三者資料。然而為了讓公眾更了解有關研究的結果，我們樂意提供相關顧問報告，以供立法會議員在保密安排下參考。 事實上，主要的研究結果已包括在提交給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文件內。 |
| B. 委聘設計顧問 | | |
| B1. | 嚴迅奇先生是否在 2016 年 6 月已參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工作？工作範疇是什麼？工作何時開始？何時完成？ | 西九管理局管理層根據授權及按照既定審批程序，於 2016 年 6 月委聘嚴先生所屬的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前期顧問服務。工作範疇包括為大型表演場地/展覽中心用地(即 P46/P47 地段)作展覽中心、酒店及辦公室綜合發展和一座新博物館的建議作初步技術性研究和提 |

| | | |
|-----|---|--|
| | | 供以作參考和價格估算作用的概念設計。前期顧問服務於 2016 年 11 月大致完成。 |
| B2. | 嚴迅奇先生有否收取費用提供前期顧問服務？酬金多少？由誰繳付？是否涉及公帑？ | 前期顧問服務的酬金為 450 萬元，由管理局支付。 |
| B3. | 為何西九管理局直接聘請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負責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建築設計，而沒有進行公開招標，這有違公開、公平的原則？會否重新為項目公開招標？ | <p>管理局董事局認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是一間獨特及前所未有的博物館，以展示故宮博物院珍貴的藏品及其文化和歷史，西九管理局對項目建築師的委聘有以下的考慮：</p> <p>(1) 本地華人建築師，並必須了解中國文化藝術；</p> <p>(2) 認識西九文化區的願景和發展；以及</p> <p>(3) 具設計同類型博物館的豐富經驗。</p> <p>嚴迅奇先生是國際享負盛名、土生土長的香港建築師，並完全符合以上要求；嚴先生的團隊亦具備豐富的博物館設計及執行經驗。因此，管理局根據其採購指引直接委聘嚴迅奇先生所屬的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作為設計顧問。</p> <p>基於上述考慮，管理局董事局認為公開招標並非推展此項目設計工作的最佳方式。</p> <p>董事局明白此特殊的委聘難免會引起公眾和業界關注，董事局重申這是極為例外的做法，局方在推展文化區的</p> |

| | | |
|-----|---|---|
| | | <p>過程中，會秉持一貫公開招標或設計比賽的手法，並重視給予本地年輕建築師、設計師和其他專業人士更多參與建設西九文化區的機會。</p> |
| B4. | <p>嚴迅奇先生由哪一方委約提供前期顧問服務？</p> | <p>西九管理局管理層根據其授權及按照既定審批程序委約嚴迅奇先生提供前期顧問服務。</p> <p>根據管理局採購指引，低於五百萬元的顧問合約及其單一招標安排屬行政總裁、項目監管總監連同財務行政總監之批准授權範圍內，無需董事局同意。</p> |
| B5. | <p>西九管理局是否早於 2016 年 7、8 月在董事局批准項目前已收到嚴迅奇先生的博物館設計圖？由於這是在董事局 11 月委任嚴先生以先，是否有人繞過董事局？</p> | <p>西九管理局管理層於 2016 年 6 月委聘嚴迅奇先生所屬的許嚴建築師事務所擔任前期工程顧問後，於 2016 年 7 月底首次收到嚴先生提交展覽中心、酒店及辦公室綜合發展及擬議博物館的資料，這些資料是用作造價估算及評估發展項目的可行性，以便管理局董事局審批在西九文化區發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建議，並接受香港賽馬會慈善信托基金的捐贈和委聘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作項目設計顧問。</p> <p>根據管理局採購指引，低於五百萬元的顧問合約及其單一招標安排屬行政總裁、項目監管總監連同財務行政總監之批准授權範圍內，無需通知董事局。管理局會定期</p> |

| | | |
|---------------------|---|---|
| | | <p>向董事局匯報根據授權範圍已批出的合約。</p> <p>董事局於 2016 年 11 月通過委聘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作項目設計顧問時知悉管理局委任嚴迅奇先生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及毗鄰的酒店及辦公室綜合發展進行前期工程研究，以提供博物館的設施面積分配列表及造價。</p> |
| B6. | <p>是否以兩份合約分別於六月和十一月委聘嚴迅奇先生提供前期顧問服務及作為項目的設計顧問？原因為何？兩份合約是否都是直接委聘？</p> | <p>西九管局管理層根據授權於 2016 年 6 月委聘嚴迅奇先生提供前期顧問服務。在董事局於 2016 年 11 月 28 日通過委聘嚴先生及其所屬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後，管理局正著手與該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商討合約條款細節。管理局董事局於今天會議上通過有關合約的預算。</p> |
| B7. | <p>嚴迅奇先生出任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設計顧問的酬金是多少？由誰繳付？</p> | <p>管理局正與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磋商顧問合約詳細條款。有關費用將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贈的 35 億元支付。</p> |
| B8. | <p>嚴迅奇先生在提供前期顧問服務時，是否已知悉項目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有關？若否，他於何時知悉？</p> | <p>管理局於 2016 年 6 月委聘嚴迅奇先生所屬的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提供前期顧問服務進行專業及技術性研究時，嚴先生需要及經已知悉有關研究涉及一個展示故宮文化的博物館。</p> |
| C. 工程造價／營運資金 | | |
| C1 | <p>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出 35 億</p> | <p>35 億元成本估價是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在為西九</p> |

| | | |
|-----|-------------------------------|---|
| | 元是否根據嚴迅奇建築師的前期顧問服務研究及評估後而估算的？ | 管理局提供前期顧問服務時經研究及評估後而估算得出的，包括建築工程(含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費用)、項目建築師的顧問費、獨立工料測量師的顧問費、駐工地人員的費用、獨立合約管理顧問的費用、管理局的開支，以及其他必需的資本成本。 |
| C2. | 工程開支如有超支，由誰人支付？是由公帑或馬會包底？ |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贈的 35 億港元，是資助博物館的設計、建造和籌備展覽等費用。由於有關成本估算是經前期顧問作仔細研究及評估後而得出，我們有信心項目若可如期進行將不會超支。 |
| C3. | 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營運成本由誰負責？ | <p>西九管理局會負責博物館的營運開支，包括員工薪酬、公用設施及維修費用，以及策展和舉辦教育活動的開支。西九管理局將保留由博物館的營運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入場費、節目收入、場地租用和餐飲服務、以及零售(包括紀念品銷售)。</p> <p>考慮到故宮博物院的國際地位及所收藏的珍貴文物，我們預計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會受到中外旅客的歡迎，其入場費收入、遊客消費及銷售紀念品的收益會較其他香港的公營博物館為高，可補助博物館的營運開支，有關開支將由西九管理局負責。</p> <p>特區政府正積極與西九管理局商議加強財務安排，以解決西九文化區面對的財政困難。</p> |

| | | |
|-------------------------------|--------------|--|
| | | |
| D. 項目為何須在簽定合作備忘錄前保持機密？ | | |
| D1. | 核心小組有甚麼成員？ | <p>核心小組由政務司司長成立及主持，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行政總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及建築署前副署長。</p> <p>上述兩位副署長的參與在於就文物借展、展覽策劃、與故宮合作的經驗，以及建築技術可行性方案等範疇向政務司司長提供專家意見。</p> |
| D2. | 核心小組何時成立？ | 政務司司長在 2015 年 10 月成立一個核心小組，就項目的可行性進行研究。 |
| D3. | 是誰要求把項目保持機密？ | <p>正如我們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述，在香港長期展出故宮博物院的藏品必須取得內地有關當局的政策支持。這是因為故宮博物院的藏品屬國寶級文物，把藏品長期外借給境外的博物館(即文物出境的安排)受到嚴格的國家規管和限制。根據現行做法，每次外借予位於境外的博物館的文物展品數目一般以 120 件或套為限，當中屬一級文物展品的數量不得超過展品總數的 20%，而借用期一般為三個月。要成功推展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必須得到相關中央部委(包括文化部、文物局和故宮博物院)的支持。此外，在與香港賽馬會探討捐</p> |

| | | |
|-----|--|--|
| | | 贈時亦不應向外公布。因此，各相關持份者就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的探討和磋商均須嚴格遵守保密的原則。 |
| D4. | 核心小組何時開始與相關中央部委商談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 | 政務司司長在核心小組作了初步研究和與香港賽馬會主席接觸並取得正面回應後，於 2015 年 12 月經由特首辦向中央提出有關建議。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亦分別向國家文化部部長提及建議，其後與相關中央部委的討論是透過故宮博物院協調進行。 |
| D5. | 核心小組成員以個人還是官方身分參與項目的籌備工作？其上司是否知悉他們有參與項目？ | 核心小組成員均是以其官方身分按職務參與項目的籌備工作。 就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文化)及建築署前副署長而言，雖然他們的上司，即民政事務局局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和建築署署長並沒有參與相關的工作，但三位上司均知悉並同意核心小組成員參與籌備西九文化區內一項文化設施的工作。 |
| D6. | 建築署在項目中的角色為何？ | 建築署前副署長在項目的籌備工作早期就建築技術可行性方案等範疇向政務司司長提供專家意見，包括在選址階段提供技術研究支援，以期在西九用地範圍內物色合適興建博物館的位置，及評估項目推展時間表等。 |
| D7. | 康文署在項目中的角色為何？ | 康文署副署長(文化)主要就文物借展、展覽策劃，及與故 |

| | | |
|----------------------------|--|---|
| | | 宮博物院合作的經驗提供專家意見。 |
| E. 康文署舉辦「故宮全接觸」系列活動 | | |
| E1. | 康文署舉辦的「故宮全接觸」系列活動是否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作宣傳？ | 康文署在 2012 年與故宮博物院簽訂了「文化合作意向書」，彼此開始在文物展覽、文物保護，以及專業人才培訓等三方面進行緊密的合作，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康文署和故宮博物院一直希望進一步拓展這合作空間。在得到故宮博物院的支持下，藉 2016 年 11 月故宮文物大展「宮囍—清帝大婚慶典」，康文署在 2016 年 11 月起舉辦為期 9 個月，名為「故宮全接觸」的系列，包括多項與故宮文化相關的展覽、研討和教育及推廣活動，讓市民全面認識故宮的文化、藝術、歷史及建築。這計劃是在康文署與故宮多年來已建立的合作平台下開拓的新合作項目，西九管理局沒有參與，亦非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啟動造勢。 |
| E2. | 《故宮全接觸》系列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包括電視節目《觸得到的故宮》的 380 萬元製作費用由誰人支付？是否由馬會 35 億元捐款負擔？ |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過去多年來一直贊助康文署的故宮專題展覽，近年亦重視支持本港的文化(包括公眾教育)發展。《故宮全接觸》系列文化教育活動得到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的贊助。整項活動涵蓋展覽、講座、工作坊、電台及電視節目，總經費為 1700 萬元，其中 866 萬元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贊助，包括當中 380 萬元用以贊助電視節目《觸得到的故宮》的製作費用。 |

| | | |
|----------------|-------------------------------------|---|
| | | <p>餘款屬康文署年度的文化推廣工作經費。</p> <p>有關贊助與基金向西九管理局捐贈的 35 億元無關。</p> |
| E3. | 康文署在中環港鐵站展出的「故宮壁」，是否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項目宣傳？ | <p>正於港鐵站展出的是介紹故宮文化和建築的展覽，由著名故宮文化工作者趙廣超先生設計，並不是廣告。趙先生是香港和內地知名的故宮專家，過往多次為康文署所舉辦的故宮展覽擔任顧問，包括「乾隆皇帝的秘密花園」、「清宮科技展」和「清帝大婚慶典」等展覽。趙先生亦出版了十四本有關故宮文化的書籍。</p> <p>該展覽是康文署舉辦的「故宮全接觸」系列文化教育活動之一，希望將故宮文化帶入不同的地區和社羣。該展覽不是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作宣傳。康文署一向有嚴謹的財務紀律和機制，審核用於展覽的經費支出。</p> |
| F. 公眾諮詢 | | |
| F1. | 為何突然押後原定今天展開的公眾諮詢？是否因為有董事局成員持異議？ | <p>正如在昨天(1月9日)的新聞稿中解釋，政務司司長/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主席在1月6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已詳細闡述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過程和考慮因素。儘管主席已作詳盡的解釋，西九管理局察悉在剛過去的週末，社會對這個項目仍有不同的意見和評論，亦對有關的程序表示關注。西九管理局認為若不盡快處理這些關注，將會分散市民對公眾諮詢</p> |

| | | |
|-----|--|---|
| | | <p>的注意力。我們希望由政務司司長/董事局主席主持記者招待會作詳盡的解釋，可回應公眾的關注。</p> <p>無論是在 2016 年 10 月和 11 月出席政務司司長為董事局成員的簡介會或 2016 年 11 月的董事局會議及項目公布後的參與，董事局成員都是一致支持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並通過計劃展開的公眾諮詢，務求把項目做好。</p> |
| F2. | <p>為何不一次過交代事件始末，而以「擠牙膏」方式回應公眾質疑，加深市民疑慮及誤解？</p> | <p>在簽訂了備忘錄後，我們是以高透明度、負責任的態度向大家交代項目，包括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故宮舉行的記者招待會、政務司司長在 2016 年 12 月 26 日返港後在機場主動向傳媒解釋，並馬上安排出席立法會會議。我們向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供了詳盡的文件，政務司司長/董事局主席亦在會議上用了約 40 分鐘詳細闡述在西九文化區興建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的過程和考慮因素，事實上，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認為政務司司長的發言過長，更曾打斷其發言。</p> <p>要在短時間內在一份文件中闡述一年多來籌備過程的每一個細節有極大難度，因此我們向內務委員會提供文件，是聚焦會議前議員和公眾關注的事項。因應議員、媒體和社會在剛過去的週末提出的進一步問題，我們在星期六(1 月 7 日)發出聲明，亦在今天舉行記者招待會，</p> |

| | | |
|-----|--|---|
| | | 務求盡力回應公眾的關注。 |
| F3. | 為期六星期公眾諮詢內容為何沒有在簽約當日一同公布？公眾諮詢是否只是「補鑊」舉動？ | <p>必須要強調，這個即將進行的公眾諮詢不是「補鑊」，亦不是後知後覺，是我們原本計劃的一部分。所以在 12 月 26 日政務司司長從北京回到香港後，已經主動向傳媒說這個項目既然簽訂了備忘錄，可以進行公眾的參與工作。</p> <p>事實上，西九管理局一向重視公眾參與，並為此按法例成立了諮詢會。我們已安排了在本月 12 日舉行諮詢會會議討論此項目，我們會邀請諮詢會在推展這個重要項目的過程中，繼續擔當管理局與公眾之間的橋樑角色。</p> |
| F4. | 為何政務司司長/董事局主席在簽約當天說不存在要重新去諮詢或重新做一個審批的程序？ | <p>當天有關的記者提問指西九之前的規劃有很多爭議。事實上西九文化區的土地用途規劃已作了長期的諮詢，當中包括了就發展圖則草圖進行多年諮詢和法定申述程序，而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屬發展圖則核准圖內經常准許的用途，其擬議的總樓面面積和建築物高度均沒有超越發展圖則上相關用途地帶支區的限制，完全符合發展規劃的用途，因此政務司司長/董事局主席在回應記者提問時表示不存在就西九文化區的土地用途規劃須重新去諮詢或重新做一個審批的程序。</p> |